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2日，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闫家圪楞社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84m²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属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14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投入运行，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并设置了通风设施，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5.其他措施

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集液池、围堰均为重点防渗区，各构筑物都由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最下面一层即第三层为基础垫层，第二层为2mm厚HDPE膜，第一层为15-20cm厚的抗渗混凝土层，地面和墙壁的环氧砂浆涂层厚度约为3mm，地面和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7mg/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0.8dB(A)-4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3dB(A)-40.0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环境管理纳入煤矿环保管理体系。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3月22日